中 共 济 宁 市 委 组 织 部

文件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人社发〔2020〕2号

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19〕38号文件

做好我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济宁高新区党工委组织部（人事劳动保障局），太白湖新区、济宁经开区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推进办公室，市直各部门（单位），各高等院校：

现将《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部规〔2018〕4号文件做好我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38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

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工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具体体现，对调动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热情，建立崇尚实干、担当作为、加油鼓劲的正向激励体系具有重要作用，各级各部门应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二、明确奖励权限

给予嘉奖的，市级事业单位由本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作出，并在1个月内向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县（市、区）级以下事业单位报县（市、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

给予记功的，由单位或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

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可以跨层级对下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作出嘉奖、记功奖励决定。

三、严肃工作纪律

奖励工作事关社会公平公正，事关事业单位发展和工作人员切身利益，各级各部门应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执行，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不得给予奖励，已经作出奖励决定的，由奖励决定单位按程序予以撤销。

各级事业单位实施奖励所需证书、奖章和奖牌，按照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规定的式样、规格、质地，向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确定的厂商订制，各级各部门不得随意制作。

实施中的有关问题及时报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共济宁市委组织部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